# 浙江农林大学

学生处〔2019〕14号

## 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学院: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国家助学金评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现对做好我校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,申请基本条件如下: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未受过学校警告(含)以上处分:
  - 3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:
  - 4. 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;
- 5.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,为我校 2019-2020 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### 二、奖励名额及标准

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我校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名额为 2004 名,其中一档助学金 785 名,二档助学金 1219 名。各学院资助的分配名额见附件 1。

#### 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- 1.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(见附件2):
- 2. 学院在确定国家助学金名单之前,要充分考虑该生日常表现、受资助情况和实际困难程度,做到统筹兼顾,重点突出;
- 3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学院负责评选、初审和公示等工作; 学生处负责审核、公示报送材料, 通过后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- 1. 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(电子与纸质同时报送);
- 2.《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(见附件2,纸质一式一份)。
- 3. 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备案表(见附件 3, 电子与纸质同时报送):

上述材料纸质经学院审核盖章后,请于11月6日下午4:00前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(活动中心321室),电子文档发送至 zx@zafu.edu.cn。联系人:刘萌萌,联系电话:63742271 (9292271)。

附件: 1.2019-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

- 2. 本专科国家助奖学金申请表
- 3.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备案表

学生处 2019年10月11日